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余世瑛

相 對 人 林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0萬元及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9年6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1,49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債務視為到期，即應清償債務本金合計1,189萬3,330元，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、存證信函及郵件執據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

01 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
02 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7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8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0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